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600370）

二〇二六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铃声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

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路 1 号三房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邹杰先生主持；在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主持。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推选计票、监票人；

五、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三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向下修正“三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号）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期限6年，“三房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三房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三房转债”自2023年7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2.57元/股），已触发“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三房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优化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三房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三房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三房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三房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0日